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張凱傑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經營多家公司，擔任公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積欠債務，惟所經營的公司因財物週轉困難已解散終止營業而無力清償債務，債權人紛紛向聲請人追討，聲請人因擔負高額連帶債務無力清償，已符合破產宣告等要件，爰依破產法相關之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1)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2)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3)破產管理人之報酬。(4)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1)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2)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3)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4)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95條、第96條、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復分據破產法第108條、第148條所明定。是債務人之財產，於破產宣告前，

01 已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該等別除權之債權人行使權利
02 後，債務人實質上已無財產，或其財產已不敷清償破產財團
03 費用及財團債務時，參照破產法第148條之旨趣，應認無宣
04 告破產之實益，自應依同法第63條裁定駁回其聲請（司法院
05 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其負債總計新臺幣（下同）78,586,462元，未積
08 欠稅捐，而其現有財產價值總計27,900,000元等情，業據提
09 出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
10 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債
11 務人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2 單、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08
13 建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號，下稱系
14 爭不動產）登記謄本、樂屋網實價查詢資料等為證，固堪認
15 其現有財產已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6 (二)然依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聲請人名下之系爭不動產已
17 設定債權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權金
18 額分別為26,400,000元、3,300,000元，別除權債權共計29,
19 700,000元，而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為27,900,000
20 元，顯已不足清償別除權債權，則普通債權人於破產程序就
21 此部分財產，全然無法受償，應堪認定。

22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尚有保管現金400,000元，然破產程序進行
23 具有一定繁雜性，依破產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破產管理人
24 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實務
25 上多指定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擔任破產管理人。另破產
26 監查人亦為破產程序必備機關，依破產法第128條規定，破
27 產法第84條規定於監查人亦準用之，是監查人之報酬應視為
28 管理破產財團之費用，而列為財團費用。是破產程序所需支
29 付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包括破產管理人及破產監查人報
30 酬、破產程序費用、破產財團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31 等等，上開現金是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已

01 非無疑，縱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所餘金額亦
02 不多，債權人所得受清償之金額，顯然甚低，應無破產之實
03 益，亦堪認定。

04 (四)從而，審酌上情，聲請人之不動產均已設定抵押權，別除權
05 之債權人行使權利後，普通債權人均無法受償，且其所餘財
06 產亦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無宣告破產之實
07 益。此外，聲請人欲清理債務，尚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無宣告破產之必要，是其聲請應予
09 駁回。

10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黃俞婷